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华网”）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10名董事中，关联董事田舒斌先生、魏紫川先生、丁平先生、叶芝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我们对《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事前审阅并认可，认为此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

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其中关联审计委员会委员叶芝已回避表决，认为：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 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预计发生额	2017年1-11月实际发生额	新增额度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华通讯社、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	网络广告信息服务	8,000	6,431	3,000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服务	1,200	1,365	500
	其他关联方	网络广告信息服务	1,000	1,054	500
	小计		10,200	8,850	4,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890	892	110
	小计		890	892	110
合计			11,090	9,742	4,11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主要关联方介绍

1、新华通讯社

举办单位：国务院

开办资金：173,8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名照

住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主要从事文字、图片、网络、音像新闻信息采集发布与相关服务，相关报刊图书出版，国际新闻交流合作。新华通讯社（以下简称“新华社”）是中国国家通讯社和世界性通讯社，是涵盖各种媒体类型的全媒体机构。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玉长

注册资本：1100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经营范围：提供经济和科技方面的信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出版《高管信息》（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金融世界》（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社控制的企业。

3、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

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储学军

注册资本：319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经营范围：整合新闻信息资源，构建新华社新闻信息服务体系。新闻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经济信息采集及加工处理，新闻信息发布与供稿；新闻信息产品开发利用，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高管信息》出版，外国通讯社新闻信息产品代理发布。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社直属事业单位。

4、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清

注册资本：3708.8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97 号

经营范围：印刷、排版、制版、装订、商标广告印刷，商标印制（人用药品和烟草制品商标标识除外）；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成品油）；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出租办公用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社控制的企业。

（二）其他关联方介绍

1、上海新证财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门耀超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14 楼 14T80 室

经营范围：财经信息咨询；财经信息数据库的研究与开发，网页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社控制的企业。

2、上海证券报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100 号

经营范围：证券报的出版、发行，证券信息，书刊，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社控制的企业。

3、新华康美健康智库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许冬瑾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泰科路三号康美药业大厦 3 楼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健康养生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展示、展览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的销售；云计算、生物科技产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不含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一类医疗器械、家用血糖仪、血压计、体温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教育科研文献、教育软件的研究与开发，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教育培训；互联网信息服务。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4、中国广告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税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97 号

经营范围：承办、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告发布；承办广告公关活动；广告印刷品的设计、制作和销售；展览展销会的设计、布置和劳务服务；广告业务的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广告礼品、纪念品的设计、制作；户外广告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商业摄影；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室内外装

饰工程材料的批发、零售；商标及包装装璜设计；其他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社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上述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部分调整，调增与新华社等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 4,110 万元。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有国家指导价格的，按照国家指导价格确定；没有国家指导价格的，以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为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加成合理的利润确定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